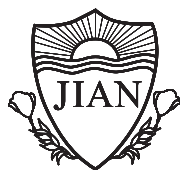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內容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發表申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公告內容全部或任何部分產生的或因與之相關的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5)

**完成股權重組、
澄清報章報道
及
恢復買賣**

完成股權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貸款資本化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妥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45,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予各債權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妥為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澄清報章報道

謹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成報》刊登有關本公司之該報道。董事謹此澄清該報道所載若干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貸款資本化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股權重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股權重組

另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會上有關批准股權重組之普通決議案已經由獨立股東透過點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貸款資本化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按貸款資本化價格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港幣0.10元，妥為配發及發行合共145,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予各債權人。

145,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20%。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妥為配發及發行合共3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3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貸款資本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9.11%。

承配人(蒙先生除外)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亦概無承配人(蒙先生除外)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載任何類別。

股權架構變動

因貸款資本化事項及配售事項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緊接貸款資本化事項 及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貸款資本化事項 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86,800,000	71.70%	286,800,000	32.04%
翦先生 (附註1)	—	—	100,000,000	11.18%
Delta Glory Limited (附註3)	—	—	30,000,000	3.35%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13,200,000	3.30%	28,200,000	3.15%
蒙先生 (附註2)	—	—	137,000,000	15.31%
公眾股東				
其他承配人	—	—	213,000,000	23.80%
其他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5.00%</u>	<u>100,000,000</u>	<u>11.17%</u>
合計	<u><u>400,000,000</u></u>	<u><u>100.00%</u></u>	<u><u>895,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Union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由翦先生實益擁有。
- (2) 蒙先生(承配人之一)認購137,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於完成股權重組後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成為主要股東。
- (3) 根據CF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可指派代名人接納貸款資本化股份。因此，卓思財務有限公司指派Delta Glory Limited接納於CF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之30,000,000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並代表卓思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貸款資本化股份。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Delta Glory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Delta Glor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所知及盡悉，由於卓思財務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放債業務，因此卓

思財務有限公司認為直接持有該等貸款資本化股份作為股本投資並非屬於其正常業務範疇。因此，該公司作出上述提名安排。就董事所知，除所披露之提名關係外，卓思財務有限公司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Delta Glory Limited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澄清報章報道

另謹提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在《成報》刊登有關本公司之一篇報道(「該報道」)。董事謹此澄清該報道所載若干資料。

根據該報道所述，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正值。雖然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於中國武漢市之智能卡業務繼續發展。經過六年時間發展後，本集團已發出約2,000,000張智能卡。去年透過智能卡系統進行之交易總值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本公司可從中賺取2%佣金。本公司去年自該等交易佣金獲得之收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百分比則約為60%。本集團就會計及法律專業費用產生之每年固定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及個別事項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今年內扭虧為盈。此外，雖然本公司未必能夠於本年度內扭虧為盈，但接受訪問之董事預期本公司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大幅增長，蓋因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其智能卡系統，包括可供多種用途之智能卡及可於多個地方使用之智能卡。另按該報道所述，中國政府已批准本集團之新智能卡系統將用於中國武漢市之八個週邊城市。本集團智能卡於中國武漢市之市場佔有率約為90%。

董事相信，該報道所載資料來源乃根據《成報》記者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國偉先生及李隨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進行之訪問所得。董事認為，該報道內容大致準確，然而：

- (a) 本集團之毛利率百分比約為60%；
- (b) 本集團就會計及法律專業費用每年固定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及
- (c) 中國政府已批准本集團之新智能卡系統用於中國武漢市之八個週邊城市。

董事謹此澄清該報道內之上述聲明如下：

- (a) 兩名董事並無提及有關毛利率之百分比；
- (b) 本集團之每年固定成本約為5,000,000港元，而會計及法律費用為本集團每年固定成本之一部份；及

(c) 中國政府已批准本集團之新智能卡系統可用於中國武漢市週邊城市，但並無指明城市之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對該報道所述內容並無其他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
翦英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含三名執行董事，即翦英海、楊國偉和李隨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曲嘯國、張曉京和董芳。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至少保留7天。